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年度考评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办〔2025〕24号），市政府办拟组织开展我市 2025 年度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考评对象。市直各绩效参评单位。

（二）考评小组。由市政府办会同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相关成员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人社局、商务局、卫健委、国资委、体育局、城管局）组成联合考评小组开展考评相关工作。

二、工作流程

（一）单位自评。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各考评对象根据《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表》（附件 1）完成自评，并将相应佐证材料报送至市政府办。

（二）复核评价。2026 年 1 月 9 日前，考评小组以实地核查方式对各考评对象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评价，并确定年度考评结果。

(三) 结果运用。考评结果将分别报送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人社局作为绩效考评依据。

三、其他事项

(一) 请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人社局、商务局、卫健委、国资委、体育局、城管局各指派 1 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担任考评小组成员，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将人员信息表(附件 2)反馈至市政府办。

(二)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直各单位可自行开展所属公共机构考评，考评结果同步反馈市政办。

(三) 考评相关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盖章扫描件)通过市级一体化办公平台文件传送功能模块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林振景，纸质原件由各单位自行存档备查。

附件：1.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表

2.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小组人员信息表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联系人：林振景；联系电话：18259057658)

附件 1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表

单位（盖章）：_____

自评总分：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	自评得分
源头减量	18	全面推行双面打印，得 3 分。	
		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无纸化办公，得 3 分。	
		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得 3 分。	
		停止使用《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内塑料制品，得 3 分。	
		加强食堂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食物浪费，得 3 分（无食堂直接得分）。	
		采取其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措施，得 3 分。	
设施配置	16	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规范设置分类类别及分类标志，得 4 分。	
		规范设置四分类投放收集点，得 3 分。	
		集中投放点张贴分类投放指南，得 3 分。	
		分类设施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标识清晰规范，得 3 分。	
分类投放	20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得 3 分。	
		现场检查生活垃圾分类状况，满分 20 分。抽查 3-5 处非空垃圾桶，垃圾桶内混杂垃圾占比 10%以内，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垃圾桶内混杂垃圾占比 20%以内，每发现一处扣 3 分；垃圾桶内明显无分类，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全部为空垃圾桶，扣 5 分。	
分类收运	20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得 2 分；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 3 分。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得 2 分；与具备回收资质的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 3 分。	
		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或与资质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协议，得 4 分（无食堂直接得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数量、去向台账并定期公示，得 6 分。	
宣传活动	14	公共区域和分类设施设备上张贴宣传标语和温馨提醒的，得 2 分；利用电子屏、网络等媒介开展宣传的，得 3 分。	
		开展“五个一”志愿者活动（参加一次培训、开展一次活动、督导一个单位、带动一个家庭、联系一个社区），每开展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监督检查	12	开展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并建立检查整改记录台账。每开展 1 次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加分项		建设垃圾分类亭（屋）的，加 2 分；使用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终端的，加 3 分。	
		单位建设无纸化会议系统的，加 5 分；未建设系统的单位以租借、外购服务其他方式召开无纸化会议的，每召开 1 次加 0.3 分，最高加 3 分。	
		实施“以竹代塑”增效行动的，加 2 分。	
扣分项		在考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扣 10 分；工作信息、材料报送不及时，扣 5 分。	

附件 2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小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台商
投资区管委会